

GEREN DUZI QIYE
DENGJI GUANLI
WENTI JIEDA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管理问题解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著
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

291.914

工商出版社

213

09222/1.91
145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 问题解答

主编 胡修干

撰稿 欧阳青 冯霞 宋劭哲

度登夫 杨力军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宏 民 袁 泉

封面设计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问题解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编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2000.2
ISBN 7-80012-523-8

I. 个… II. 国… III. 独资经营-企业登记-办法
中国-问答 IV. F203.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第 02631 号

书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问题解答

编著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187 千字

版本/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00071)

电话/ (010) 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523-8/F·230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问题解答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见附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0年1月13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令第94号发布施行了。该《办法》是一部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规章,它对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度检验、证照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登记机关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提供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规范登记机关和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对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见附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进一步完善我国市场主体法律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总 则

一、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由一个单位或者一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在我国现有如下几类独资企业:一是国有独资企业,它是由国家

投资部门或者机构单独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二是集体独资企业,主要是由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单独投资设立的企业,俗称“大集体”企业。这类企业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三是私营独资企业,它是由一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登记成立。四是外商独资企业,它是由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单独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具备的法律要件

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是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是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是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是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另外,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从这些规定来看,个人独资企业具备以下基本法律要件:一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二是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者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三是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法》不调整国有独资企业、集体独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在八届全国人大起草《独资企业法》的过程中,对本法的调整范围就有不同的意见,经过多次论证,才达成一致的意見,认为本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独资企业法》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把《独资企业法》的法律名称改为《个人独资企业法》,这样,使法律名称与该法的调整对象一致,做到名副其实。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和合作企业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的区别是,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公司,除国有独资公司外,由二个以上投资人投资;另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公司投资人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再次,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公司名称必须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作企业的区别是,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合作企业由二个以上合伙人投资;另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者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作企业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二、为什么要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通过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议,并提出要在我国建立“产权清晰、权

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八届全国人大制定了立法规划，在规范市场主体法律方面，第一次提出要制定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并由这三部法律共同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法律框架。这是市场主体立法体制的大转变。过去我国市场主体立法主要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分类来进行，并先后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与国际惯例接轨，按照企业的投资方式和责任形式，把企业分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相应地制定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来规范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一样，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是一部重要的市场主体法律，它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主体立法框架初步形成，主体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二是《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这些企业主要是私营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安置劳动力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部法律的出台，将有利于促进我国私营中小企业的发展。三是私营独资企业是由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范，该条例只是一部行政法规，法律效力有一定的局限性；另外，该条例颁布较早，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独资企业的发展，因此，制定《个人独

资企业法》就显得非常必要。四是这部法律体现了鼓励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一方面对投资人的利益作了保护性规定,如该法第五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第十七条规定,投资人的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第二十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人不得有十种行为,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侵害投资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对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行为作了严格规范。这些规定有利于个人独资企业的健康发展。

三、《办法》的立法依据和原则是什么?

《办法》的立法依据是《个人独资企业法》。由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理只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为了细化这些规定,更好地贯彻落实《个人独资企业法》,依法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主体资格,有必要制定《办法》。在制定《办法》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了两个原则:一是依法原则,对《个人独资企业法》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如《办法》对分支机构备案制度、登记时限以及法律责任的规定都与《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一致;对《个人独资企业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法的精神作出规定,如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精神,《办法》第九条没有要求投资人在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时必须提交出资权属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只在第十条中要求投资人向登记机关申报出资。二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为了使《办法》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我们注意总结立法经验,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经验,结合基层实际,使《办法》的规定既方便投资人设立企业,又利于规范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从这一原

则出发,在职能权限内,我们确定了个人独资企业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登记管辖原则,明确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程序,另外,对登记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包括对跨地区变更企业住所、个人独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继承时如何登记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办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对象是什么?

《办法》的立法宗旨是,通过规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个人独资企业双方在企业登记管理中的行为,来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主体资格。《办法》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个人独资企业行为的规范,主要体现在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等行为上,通过规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个人独资企业的这些行为,来达到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的目的。

《办法》的调整对象是“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行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行为”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个人独资企业双方在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中的行为,它反映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关系,因此说,《办法》是一部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规章。

《办法》作为一部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规章,它仅仅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行为,而不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他管理行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财务、税务、劳动等管理行为。这是《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一个区别。另外,《办法》仅仅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理行为和监督管理行为,而不对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行为予以调整。对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定,体现在其他法律法规中。这是《办法》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又一个区别。因此,总的来说,《办法》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其调整范围比较单一,仅仅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理行为和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行为。

五、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是什么?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办法》的规定执行,而不依照有关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规定来执行。

目前,我国正在执行中的登记管理法规有五个:按时间顺序排列,一是1988年6月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调整具备法人资格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的登记管理行为,这些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它们之间的联营企业;二是1988年6月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该条例调整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管理行为;三是1994年6月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调整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行为;四是1997年11月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调整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行为。另外,1987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调整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登记管理行为。

为了保证《办法》的贯彻实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了《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见附录,以下简称《通知》),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办法》未规定的登记管理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为什么个人独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办法》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必须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且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另外个人独资企业还必须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一)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告成立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必须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成立,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之日。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意味着个人独资企业取得了主体资格。

(二)个人独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还应当领取营业执照,此后,个人独资企业才取得经营资格,才可以从事经营活动。譬如说,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未领取营业执照之前,可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进行企业开业庆典等非经营性活动,另外,还可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进行业务洽谈,待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式签

订合同。

另外,根据《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事项内进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事项有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事项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出这些事项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应当受到处罚。

七、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是什么?

根据《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四级组成。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经有关部门审批。这些部门是个人独资企业的审批部门,而不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八、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辖制度是什么?

登记管辖一般分为级别管辖、属地管辖和委托管辖。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不同的行政级别实施登记管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上述四级机关分工来管辖企业登记。属地管辖是指按照地域划分来实施登记管辖,属于同一地域的企业由同一地域的登记机关管辖。委托管辖是指上级登记机关委托下级登记机关负责自己管辖的企业的登记。

按照《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辖采取了级别管辖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主要是制定有关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指导。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个人独资企业基本上是中小企业,放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比较方便。根据《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这里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指县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章 设立登记

九、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是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是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是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是有必要的从业人员。不同的个人独资企业,其经营范围及方式、技术水平、规模大小等方面可以千差万别,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上五个法定必备条件。

十、哪些自然人不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目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的法律有: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该法第三十

条规定,法官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检察官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受雇于任何个人或组织。目前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 and 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另外,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现役军人不准私人经商,不准个人、合资办企业。

十一、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为什么不能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另外,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第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自然人投资,投资人负的是无限责任,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一般规模都比较小,应当要求它的名称与其自身的责任形式和所从事的营业相符合,以避免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形式相混淆,也防止与实际营业状况不符,以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审议报告的有关规定,《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个人独资企业法》作出这样规定,使得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与其自身的无限责任形式一致,有利于社会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责任形式,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也有利于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自身行为。如果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使用“公司”字样,不仅在市场主体法律体系上承认了无限责任公司,突破了《公司法》的规定,而且还承认了一人公司,这与国际上通行的“一人公司”概念也是不同的。因此,在市场主体立法不变的情况下,还不应该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使用“公司”字样。

十二、《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作了哪些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是无限责任形式的企业,企业投资人不仅要以其出资对企业承担责任,而且还要以个人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为此《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办法》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即可。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额由投资人自愿申报,投资人不必向登记机关出具验资证明,登记机关也不审核投资人的出资是否实际缴付。

另外,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法》第十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明确是以个人财产出资还是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十三、如何理解“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便于操作,《通知》第二条规定,从事临时经营、季节性经营、流动经营和没有固定门面

的摆摊经营,不得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这样规定的理由是,临时经营、季节性经营、流动经营和没有固定门面的摆摊经营者,其生产经营场所不是固定的,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四、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是指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人创立个人独资企业的申请,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确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是登记管理的重要环节,个人独资企业只有经企业登记机关审查核准,准予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才能取得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办法》对个人独资企业规定了哪些登记事项?对这些登记事项进行核准登记有何意义?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是指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时需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基本情况。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一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便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对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核准登记的意义有:一是对登记机关而言,登记机关对企业的登记管理,就是对企业登记事项的审查、核准、登记、监督管理。登记机关通过审查核准企业的登记事项,来审查企业的设立条件,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经核准登记的企业的登记事项是登记机关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

理的依据。二是对企业而言,经核准登记的企业登记事项是企业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依据。三是对社会而言,经核准登记的企业的登记事项,是人们了解企业基本情况,与之进行经济来往和实现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

十六、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是指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称谓,它是该个人独资企业区别于其他组织的标志。按照名称管理有关规定,企业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四项法定基本要素构成。

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具有法律效力:首先,该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企业名称专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其次,企业名称未经登记机关核准,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行为为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十七、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有合法的企业名称;第十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二)《办法》

《办法》第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